

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各投資項目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

一、國內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作業流程

根據總體經濟狀況，於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內，擬訂投資計畫、選擇適當標的及授權投資金額，經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以下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准後，作為投資買賣之依據。

1. 投資股票之基本原則

- （1）以績優公司為選股標的。
- （2）逢低分批建立部位，長期持有。
- （3）為有效控制風險，投資組合及買入時點皆分散行之。

2. 選擇個股之基本架構：

- （1）採由上而下（Top down）方式選擇具前景之產業；搭配由下而上（Bottom up）方式挑選長期穩健、具成長性公司。

- （2）選擇方法：

A. 由上而下（Top down）方式

- （A）總體經濟指標（GDP、失業率）。
- （B）貨幣供給政策（M1b、M2）。
- （C）未來景氣預測（成長率預測）。
- （D）全球景氣變化（美國、歐洲、中國大陸等經濟變化）。
- （E）各行業產業景氣（產能利用率）。

B. 由下而上（Bottom up）方式

- （A）獲利能力（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
- （B）經營能力（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
- （C）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 （D）財務結構（負債比率、權益比率）。
- （E）產能、技術及研發能力。
- （F）市佔率。

(3) 以前項之產業為母體，從中評選質優之個股。

(4) 評選標準

A. 個股於該產業中之競爭優劣勢。

B. 本業經營分析

經營團隊之心態，財務資訊是否透明，經營模式及產業地位，產品量、價、利潤趨勢及附加價值，產品去化、通路，財務及董監事，研發能力、潛在機會。

(5) 其他

A. 今、明年營收及獲利預估。

B. 配股政策：成長動能是否高於股本膨脹。

C. 籌碼面分析：庫藏股、董監申讓。

D. 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E. 其他專業投資機構之建議。

3. 投資會議之召開

(1) 年度

勞工保險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擬編年度基金運用計劃，提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徵詢諮詢委員意見彙整後，分別報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及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決定資產配置。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則訂定投資運用組合計劃表，交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2) 每月

審議小組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針對基金之投資分析報告逐案討論、審議及作成決議。

(3) 每週

研究人員針對該週之產業或個股訊息整理歸納，並作成紀錄，以利瞭解產業及個股的影響及變化，提供投資參考或後續追蹤。

(4) 每日

研究人員針對每日取得之訊息（包括報章媒體、訪談報告、個股推薦），於每日盤後作討論，作成記錄，有益於後續追蹤，供擬具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計劃表之參考，並於每日開盤前再確認辦理。

(5) 即時

股市營業時間內，若遭遇國內外金融市場重大突發事件，足以造成部位風險者，相關研究人員應立即討論，並分析該事件對產業及個股之影響，擬具因應對策，經審議小組召集人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停損機制

依照「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辦理，投資個股應按月評等，提審議小組審議。當個股跌幅超過持股成本20%以上者，即應提出檢討報告，並重新評估，簽奉審議小組召集人核可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並於事後向審議小組報告；如決定為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爾後股價跌幅每逾持股成本10%以上時，需按上述程序重新檢討評估。另102年5月第261次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價格風險控管機制」，按季將基金持有個股區分為核心持股以及衛星持股，分別訂定非強制及強制停損機制。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內部控制機制

(1) 研究作業控管

A. 規格標準化

制定各類制式標準化之規格，除考量整體架構之完整性，亦求內容兼具重點及易讀性。

B. 研究主管再次檢閱

針對報告內容之邏輯性、公司財測之預估、個股之評價模式再次檢核，並與撰寫人討論使其架構更為縝密。

C. 主管最後審核

針對報告之建議與推論合理性進行瞭解，必要時召集研究主管及撰寫人共同討論，以利決策單位參考。

D. 投資分析報告、投資標的、個股評等須每月至少重新檢討評估一次提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作為投資依據。

(2) 交易作業控管

- A. 交易標的、數量、價位須依計畫表執行，並將執行情形記載於計畫表上，送主管核章。
- B. 交易價位均採限價方式掛單，而不採用市價買賣，以避免受市場影響而追高殺低。
- C. 交易事項均要求券商即時回報，以確實掌握交易狀況。
- D. 各往來券商依簽奉核可之等級下單，並將成交量情形提審議小組報告。
- E. 交易室電話 24 小時錄音，錄音設備由政風室管理，交易時間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錄影存參。

(3) 交割作業控管

- A. 帳務人員辦理帳務事宜前，應先向交易人員確認交易券商、成交標的、數量、價位，並與券商傳真之買賣報告書核對，以確保交易正確性。
- B. 依據交易情形，製作買賣日報表、資金調撥表、庫存表等，於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才據以辦理入帳及交割事宜。

(4) 保管作業控管

- A. 所投資股票一律採集保方式保管，受益憑證目前實務上均採用無實體證券於贖回時通知投信，贖回款項直接撥入指定帳戶。
- B. 股票調撥或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之用印均須事先申請，經主管核可後由保管人員用印，以辦理後續事宜。

2. 風險控管機制

(1) 部位風險控管

A. 資金配置：

(A) 基金總額

依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或投資運用組合計劃表所編之投資比例範圍內進行運用。

(B) 類股比率

依據各產業前景、市值比重、未來成長性等因素決定各類股投資比率增減。

(C) 個股持股上限

投資每一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總額 5%，且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 10%。投資每一受益憑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總額 5%，且不得超過該受益憑證已發行總額 10%。

B. 時間配置

分散買入、賣出時點，買入採金字塔型操作方法，逢低買入逐步擴大持股部位；賣出採倒金字塔操作方式，逢高逐步擴大出脫部位。

C. 指數配置

參酌整體經濟及國際股市，決定指數區間之操作策略。

(2) 授權限額控管

- A. 每日買賣股票金額合計在新台幣 2 億元以內由財務處副經理核定。
- B. 逾新台幣 2 億元以上，5 億元以內由財務處經理核定。
- C. 逾新台幣 5 億元以上，10 億元以內由副總經理核定。
- D. 逾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由總經理核定。

(3) 交易流程控管

股票交易以四大介面分層控管：決策與計劃分開辦理；計劃與交易分開辦理；交易與交割分開辦理；交割與保管分開辦理。將每一控管點分開辦理，使交易不會產生弊端。

二、國外受益憑證

(一) 作業流程

根據總體經濟狀況，配合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並選擇適當標的後，提報審議小組，建議投資標的及授權投資金額，經審議通過並簽准後，作為投資買賣之依據。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投資標的控管

(1) 國外受益憑證投資之種類如下：

- A.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共同基金。
- B. 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
- C.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對沖基金。

(2) 境外基金之管理機構應合於下列條件：

- A.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成立至少二年以上。
- B.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二年內未受當地主管機關(構)處分並有紀錄者。
- C.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美金二十億元或等值外幣者。
- D. 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2. 投資部位控管

- (1) 投資於單一境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基金總額 5%。但投資對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每一經管基金總額 2%，且其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 10%。
- (2) 檢核投資金額是否符合授權範圍。
- (3) 檢核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之配置區間。

3. 交割作業控管

交易人員提供交易資料與成交確認函，由帳務人員核對成交標的、投資金額等項目是否正確。並編製買賣日報表等交割簽呈，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據以辦理入帳及交割事宜。

4. 保管作業控管

國外受益憑證目前實務上均採用無實體方式，基金管理機構每月提供交易與庫存對帳單，由本局之保管銀行辦理保管事宜。

三、委託經營

(一) 國內委託經營

1. 委外作業流程

依據「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委託經營作業：

(1) 研擬作業方針

承襲辦理數次委外業務之經驗，參酌其他政府基金作法，並依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訂定委託經營目標報酬、委託金額及期間、費率、投資範圍限制、可運用投資工具、風險忍受度等，研擬「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大綱，以提供決策階層作為規劃年度經營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之參考。

(2) 擬訂相關契約範本（草案）

包括委託投資契約書、委任保管契約、三方權義協定書、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委託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等範本及申請須知、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

(3) 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4) 出具法律意見書

聘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就契約範本（草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但續約、增加委託經營額度而另訂之委託契約或再度辦理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幅度較小者，並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得免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5) 研提「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簽奉核准。

(6) 組成評審小組

聘請專家學者、本局人員或勞、資雙方代表，成立評審小組。

(7) 召開評審會議

訂定經營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受託經營機構及保管機構評選項目、權數。

(8) 公開評選作業

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簽訂契約等三階段進行。

2.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對受託機構業務執行之監督及查核

委託經營業務正式開辦後，除依法接受外部監督及稽核外，並力行內部自行查核及建立對受託機構之監督查核機制，期由制度化及系統化之機制運作，以達防微杜漸之功效。

A. 上級單位實施外部監督稽核機制

依法接受行政院主計總處、監察院審計部與監理會之外部監督稽核。

B. 本局實施之控管監督稽核機制—內稽內控部分

(A) 稽核室

由本局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至財務處實施檢查，並作成稽查報告陳總經理核閱。

(B) 財務處

a. 建置委託經營資訊系統

提供帳務勾稽、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功能，且指定專人進行專戶管理監控，以確保受託機構切實遵循全權委託相關法令規定、契約各項約定，妥善管理運用委託資產。

b. 自行查核作業

依據「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自行檢查作業方案」規定，定期由財務處基金運用二科負責研究、交易及帳務處理之成員輪流就委託經營業務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報告，以有效管理，維護基金之安全性。

C. 本局對受託機構之監督查核機制

為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本局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見復，並做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之情事發生。

(A) 防範受託機構道德風險暨即時監督機制查核重點略述如下：

- a. 查核投資流程，包含個股之研究報告有無瑕疵、投資決定有無依據、是否確實執行、有無進行檢討，以防止投資經理人未依規定進行投資。
- b. 查核投資研究報告是否經會議討論認可，或經有權人員簽署後執行，以防止單一個人決定投資內容。
- c. 每月由保管銀行出具報表，查核受託機構每月委託單一證券經紀商買賣股票比率，及買賣週轉率有無不當進出，防範受託人藉委託資金，圖利券商集中下單買賣股票；另每日觀察流動性差個股之進出情形，若有異常則隨時請受託人說明。
- d. 為有效防制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情事，實地至受託機構查看公司是否訂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投資作業標準書、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等防火牆制度，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是否與共同基金人員區隔，並針對「防止委任人間利益衝突之作業」及「同一投資經理人所為相反買賣」進行查核，以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 e. 查核受託機構是否設獨立之稽核單位，針對「防止委任人間利益衝突之作業」及「同一投資經理人所為相反買賣」進行查核，並將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陳報投信投顧公會，以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B) 查核項目概述如下：

- a. 書面查核：
 - 業務監控
 - 績效考評
- b. 實地查核：
 - 法規遵循風險
 - 價格（市場）風險

- 作業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代理制度
- 投資流程

(2) 受託機構如有違反法令、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有損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處理情形

- A. 依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 14 條規定，受託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使用人，共同為本基金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受託機構、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使用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前開人員如利用職務不法侵害委託資產時，受託機構亦應與其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
- B. 本局如發現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或得終止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 國外委託經營

1. 委外作業流程

依據「勞工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作業要點」辦理委託經營作業：

(1) 研擬作業方針

依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訂定委託經營目標報酬、委託金額及期間、費率、投資範圍限制、可運用投資工具、風險忍受度等，提報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2) 擬訂相關契約範本

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擬訂包括委託投資契約書、投資方針、委託保管契約，投資企劃說明書。

(3) 出具法律意見書

聘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就前項契約範本（草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但續約或再度辦理，契約修正幅度較小者得不再徵請。

(4) 研提「勞工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簽奉核准

(5) 組成評審小組

聘請專家學者及勞資雙方代表，成立評審小組。

(6) 召開評審會議

訂定經營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受託經營機構及保管機構評選項目、權數。

(7) 公開評選作業

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議價及簽訂契約等四階段進行。

2.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對受託機構業務執行之監督及查核

委託經營業務正式開辦後，除依法接受外部監督及稽核外，並力行內部自行查核及建立對受託機構之監督查核機制，期由制度化及系統化之機制運作，以達防微杜漸之功效。

A. 上級單位實施外部監督稽核機制

依法接受行政院主計總處、監察院審計部與監理會之外部監督稽核。

B. 本局實施之控管監督稽核機制—內稽內控部分

(A) 稽核室

由本局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至財務處實施檢查，並作成稽查報告陳總經理核閱。

(B) 財務處

a. 建置委託經營資訊系統

提供帳務勾稽、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功能，且指定專人進行專戶管理監控，以確保受託機構切實遵循全權委託相關法令規定、契約各項約定，妥善管理運用委託資產。

b. 自行查核作業

依據「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自行檢查作業方案」規定，定期由財務處基金運用二科負責研究、交易及帳務處理之成員輪流就委託經營業務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報告，以有效管理，維護基金之安全性。

C. 本局對受託機構之監督查核機制

為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本局訂定「勞工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月、季、半年、一年進行書面查核，並進行實地查核。查核項目概述如下：

(A) 書面查核：

a. 業務監控

包含契約執行及投資資產分佈區域情形。

b. 績效考評

評估各項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投資績效，必要時得邀請專業投資顧問協助辦理。

(B) 實地查核：

a. 公司現況分析

b. 投資交易流程

c. 獲利面分析

d. 內稽內控

e. 外部稽核

f. 契約法規遵循

(2) 受託機構如有違反法令、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有損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處理情形。

A. 依據國外委託投資契約規定，受託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受僱人及參與決定本基金資產運用之人員，共同為本基金之利益忠實

執行職務，不得為受託機構、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受僱人及參與決定本基金資產運用之人員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本局如發現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或得終止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3) 另為期使受託機構充分了解基金於委託經營投資上之風險承受度，並使雙方能達到一致之共識，故自 98 年起，有關新訂之國外委託投資契約亦就整體帳戶經營績效訂有停損機制。

四、國內債務證券

(一) 作業流程

投資國內債務證券每季須向審議小組提報該季之操作規劃，建議投資標的及預定殖利率區間，經審議通過並簽准後，作為投資買賣之依據，國內債務證券進行投資時須逐案簽准後辦理。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投資標的控管

投資國內債券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公債

中央公債、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發行之債券。

(2) 公司債

- A. 有擔保公司債，該發行公司及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B. 無擔保公司債，該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評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A-」級以上，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3) 金融債券：

- A. 該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評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B. 國際金融機構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來台發行之金融債券，該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比照前款規定。

(4) 資產證券化商品（債券性質）：

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其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BB」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A-3」等級以上，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2. 投資部位控管

- (1) 投資於單一債務證券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基金總額 5%。

- (2) 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公司淨值 10%；金融債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金融機構淨值 20%。
- (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總額（次級市場則為該次當時流通在外餘額）10%且不得超過基金總額 1%。
- (4) 檢核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之配置區間。

3. 交割作業控管

採交易、交割分離方式。交易人員提供當日交易資料予交割單位，由交割單位負責向交易券商確認成交標的、數量、價位等資料，以確保交易正確性。

4. 保管作業控管

- (1) 中央公債均以無實體型式發行，經管基金於台灣銀行營業部開立中央登錄公債帳戶，統籌辦理公債保管事宜。
- (2) 另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及金管會委員會決議，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股票、公司債及金融債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交割結算均以帳簿劃撥之方式辦理。已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立款券同步結算帳戶，由集保結算所集中保管經管基金無實體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餘以實體型式持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均採記名方式登記，寄存於台灣銀行營業部保管。

五、國外債務證券

(一) 作業流程

根據總體經濟狀況、債券與利率水準等資訊，並配合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擬訂每季投資計畫提報至審議小組，建議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授權購買價格，經審議通過並簽准後，作為投資買賣之依據。國外債務證券進行投資時須逐案簽准後，於授權範圍內依市場行情詢價擇優辦理。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投資標的控管

(1) 國外債務證券投資之種類如下：

- A. 公債及國庫券。
- B. 公司債。
- C. 前兩款以外之債務證券。
-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債務證券。

(2) 國外債務證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發債機構或債券應經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達「BBB-」等級以上，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2. 投資部位控管

- (1) 投資於單一債務證券或單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基金總額 5%。
- (2) 檢核投資比例是否符合每季授權範圍。
- (3) 檢核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之配置區間。

3. 交割作業控管

交易人員提供交易資料與成交確認函，由帳務人員核對成交標的、成交價位、投資之面額、前手息、交割日期等項目是否正確。並編製買賣日報表等交割簽呈，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才據以辦理入帳及交割事宜。

4. 保管作業控管

委託本局之保管銀行辦理保管事宜。

六、銀行存款

(一) 作業流程

銀行存款存儲作業係為配合投資運用暨保險給付之資金調度，依據各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淨值及牌告利率等條件，選擇有利之金融機構，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辦理。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投資標的控管

存儲銀行應符合以下規定：

(1) 淨值

100 億元以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以其總行淨值為準。

(2) 銀行信評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2. 投資部位控管

存儲等級及限額：

(1) 長期信評等級達 AA 以上者，列為第一級，存儲金額以 500 億元為限。

(2) 長期信評等級 A-以上未達 AA 者，列為第二級，存儲金額以 400 億元為限。

(3) 長期信評等級 BBB 以上未達 A-者，列為第三級，存儲金額以 200 億元為限。

(4) 公營銀行不在此限。

3. 交割作業控管

採交易、交割分離方式。交易人員提供當日交易資料予交割單位，由交割單位負責向存儲金融機構確認存儲金額、利率、存單張數等資料，以確保交易正確性。

4. 保管作業控管

(1) 經管基金投資之定期存單寄存於臺灣銀行國庫保管品帳戶，並取回國庫保管品寄存證第四聯併同寄存存單明細表存放保險箱備查。

- (2) 定存單領回及送存均會辦本局稽核室、會計室核對無誤後，由會計室與財務處或國民年金業務處人員併同前往辦理。
- (3) 每月初臺灣銀行及儲存定期存單之各行庫，分別寄送上月底止保管品餘額月報表及定期存單對帳單送本局，由本局財務處及會計室互為勾稽辦理對帳工作。

七、短期票券

(一) 作業流程

短期票券投資係配合投資運用暨保險給付之資金調度，依每日資金狀況及各投資項目現金需求決定資金落點，洽詢利率較高之券商後，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辦理。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投資標的控管

投資短期票券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國庫券

由中央政府發行之短期債務憑證。

(2) 可轉讓定存單

其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等級以上，短期債信達「twA-3」等級以上，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3) 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符合前款所列標準，但發票人之信用評等符合上述標準者不在此限。

2. 投資部位控管

(1) 投資於單一短期票券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基金總額 5%。

(2) 買入由同一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經其承兌之匯票、及由其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庫存總餘額，不得超過基金上月底結存總額之 1.5%。

(3) 由同一交易商買入之短期票券庫存總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75 億元。

(4) 檢核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之配置區間。

3. 交割作業控管

採交易、交割分離方式。交易人員提供當日交易資料予交割單位，由交割單位負責向交易券商確認成交標的、數量、價位等資料，以確保交易正確性。

4. 保管作業控管

自 93 年 4 月起短期票券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合作金庫銀行辦理集中保管並採帳簿劃撥，券商交割不再提供保管收據。經管基金所投資短期票券係委託合作金庫銀行作為清算交割銀行辦理款、券之清算交割，短票交易後由該行將券項逕行劃撥存入本局票券集保帳戶。

八、國內債券型基金

(一) 作業流程

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須每季向審議小組提報該季之操作規劃，建議投資標的及授權投資金額，經審議通過並簽准後，作為投資買賣之依據。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應逐案簽准後辦理。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1. 投資標的控管

(1) 投資標的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型基金之分類與標的係依據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境內基金所公布者。

(2) 債券型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經風險調整後之報酬率(12個月)，亦即夏普比率(Sharpe Ratio)及資訊比率(Information Ratio)應高於同類型基金之平均值。

2. 投資部位控管

(1) 投資於單一國內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10%。

(2) 檢核投資金額是否符合授權範圍。

3. 交割作業控管

交易人員提供交易資料與成交確認函，由帳務人員核對成交標的、投資金額等項目是否正確，並編製買賣日報表，簽奉核可後，辦理入帳事宜。

4. 保管作業控管

國內債券型基金係採無實體方式發行，申購之受益憑證登錄於該基金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設之登錄專戶，每月以對帳單方式核對之。

九、勞保局經管基金投資業務之保密與利益迴避機制

本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督導、監理及管理運用單位相關人員利益迴避、保密義務及查核機制應行措施」於97年8月28日發布「勞工保險局員工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暨「員工自律公約」，擔任本局有關投資管理及業務人員應簽署自律公約，凡參與投資決策或有投資核准權限之股票交易執行人員及風險控管人員均需切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從事股票投資行為，並不得洩漏買賣股票投資等相關業務之機密，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並由政風室定期至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異動情況。

又依據97年1月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本局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總務科科長、政風室第一科、第二科科長暨會計室歲計科、會計科科長及財務處基金運用一、二科科長均需依法申報財產。